附件 2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计量合规要求（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对加强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计价秤等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监管作出部署安排。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严厉打击“缺斤短两”“作弊秤”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活动，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计量合规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并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作为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平台主体合规要求和监管执法依据。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电子计价秤是集贸市场、餐饮零售等贸易结算场景广泛使用的计量器具，直接关系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随着电商、直播电商等网络交易模式快速发展，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线上已经成为电子计价秤重要流通渠道。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研究起草《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计量合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线上销售电子计价秤计量行为。

二、起草过程

（一）调研摸底阶段（2026 年 1 月—6 月）。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标 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等计量技术规范，针对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梳理线上常见违规情形，收集电商平台、衡器生产销售企业、计量技术机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的现实痛点。

（二）梳理起草阶段（2026 年 7 月—8 月）。在调研基础上搭建《要求》整体框架，分为总则、经营主体的合规要求、经营活动的合规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管理的合规要求四大部分，围绕主体登记、进货查验、产品标识、防作弊性能、禁止销售产品清单、商品展示宣传、售后维修、过渡期管控、平台入驻审核、风险巡查处置等模块，起草了《要求（初稿）》。

（三）论证阶段（2026 年 8 月—9 月）。对《要求（初稿）》进行论证并根据意见建议，进一步对《要求（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书面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形成《要求（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要求》共五章三十二条，适用于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活动以及电子计价秤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拟作为市场监管总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作为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平台主体合规要求和监管执法依据。

（一）第一章 总则（第 1 条—第 3 条）

明确《要求》制定的法律、技术规范依据；界定适用范围，明确网络销售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计量管理责任，强调不得销售型式不符、具备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

（二）第二章 经营主体的合规要求（第 4 条—第 10 条）

聚焦网络销售经营者主体管理义务。一是经营主体登记与信息公示，要求完成登记并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许可；二是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细化供应商资质、型式批准证书、唯一性追溯标识、出厂合格证查验以及台账留存具体要求；三是对产品铭牌标识、防作弊性能作出明确，对双重封印、开壳自锁、软件保护、作弊功能模块设置硬性合规条件；四是列明禁止采购销售的产品情形，明确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召回退换处置要求；五是要求配备计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内部合规自查制度。

（三）第三章 经营活动的合规要求（第 11 条—第 18 条）

围绕线上商品运营、宣传、售后、过渡期管理等业务全流程设定规则。一是商品展示页面参数、CPA 标志、法定提示语标注要求，规范标题、图片使用；二是明确广告营销宣传负面清单，严禁明示暗示作弊功能、教授改装、规避强制检定、伪造证书、虚标性能等行为；三是禁止搭售附赠作弊配件，直播短视频等渠道营销管控；四是标签说明书、售后维修的合规约束，严禁线上

经营者提供作弊改装服务；五是针对集贸市场、餐饮商户等重点场景销售、网联秤数据安全、进口电子计价秤提出专项合规提示，主动告知贸易结算用秤强制检定义务。

（四）第四章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管理的合规要求（第19条—第30条）

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管理责任。要求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计量管理人员；落实入驻经营者资质审核、每半年资质核验更新；明确日常巡查监测重点风险清单，综合运用技术+人工手段排查无资质、销售作弊秤、冒用证书等风险；规定发现违规行为后的下架、屏蔽、清退、线索移送处置流程；建立违规关键词拦截机制；规范交易、资质资料留存；完善投诉举报处理，鼓励开展平台抽检、风险预警、跨平台违法信息共享联合惩戒。

（五）第五章 附则（第31条—第32条）

明确了电子计价秤的定义及分类，界定合规要求的适用范围；考虑到网络销售电子计价秤实际情况，该文件印发后，设立一定过渡期。